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調。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淨溢利大幅下調主要是由於(i)造紙化學品系列及有機膨潤土之銷售減少;(ii)長期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iii)行政開支費用增加如國內運輸費用;及(iv)確認上市開支費用和持續上市合規之專業費用。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為依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